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2年6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为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丰富主营业务产品线，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规模，增加营业渠道，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洛阳金鼎”）拟在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大所村，以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197.12亩，最终以国土部门挂牌面积为准），投资新建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32,01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为进一步控制项目风险，洛阳均盈的控股股东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元兴”）承诺协助洛阳金鼎取得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贷款。后期如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贷款未获审批，承诺由洛阳金元兴或其指定的公司，采取承债方式收购四川金顶持有的洛阳金鼎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款为四川金顶在洛阳金鼎项目上的实际自有资金投入 $\times (1 + \text{四川金顶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投入年限})$ 。

未来如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导致洛阳金鼎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洛阳金鼎项目出现实际财务情况严重不达预期的情况（如项目净利润率低于 6%，项目自身现金流不足以支付融资利息），四川金顶有权要求洛阳金元兴或其指定公司实施收购，洛阳金元兴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公司，采取承债方式收购四川金顶持有的洛阳金鼎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款为四川金顶在洛阳金鼎项目上的实际自有资金投入 $\times (1 + \text{四川金顶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投入年限})$ 。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洛阳均盈，而洛阳金元兴为洛阳均盈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斐先生、赵质斌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上述投资项目以及相关融资和资金筹措工作，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全权开展相关工作。

本次投资项目尚需完成政府立项核准与报备、项目土地公开竞买、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2-023号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斐、赵质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拟与洛阳金元兴签署《借款合同》，由洛阳金元兴向洛阳金鼎提供借款额度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补充洛阳金鼎的流动资金或其他出借人认可的用途。借款期限为1年，到期经借款人申请可续期1年，可续期2次。借款利率为同期限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洛阳金鼎根据资金需求通知洛阳金元兴支付款项。

洛阳金元兴系公司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九章 第五十六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

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上述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同类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该事项的洽谈、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2-024 号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7月5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2-025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